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1 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1 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1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 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29.60 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该利润分配事项是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积极举措。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 2021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薪酬方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 2021 年的工作，形成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结 2021 年的工作，形成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40 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授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1 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1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实现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客观、清晰、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 2021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总结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并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以及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以及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必要可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61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356,600.00 元，扣除应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登记费等手续费及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574,668.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04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以及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